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概況

王家偉

編號：105-18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年12月

摘要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及各種社會資源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人口壽命延長所衍生之問題，「退休年齡」即是其中一項議題，延後退休年齡除能增加籌措退休金的時間外，亦能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減輕下一世代人口的負擔；近年來我國藉由立法限制領取退休金年齡，逐步達成延後就業者退休年齡的政策目標。

我國的老年經濟保障是依照職業身分而定，其保障又分成兩個層面，第 1 層為基礎保障，第 2 層是依據職業身分別所制定的退休制度，即職業年金，本篇分析即以請領退休金之年齡來呈現分析臺北市就業者之退休年齡；又各職業別間給付條件、方式與額度並不一致，較難整合與比較各職業別就業者的退休年齡，故先分別以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等職業別分析其退休年齡概況，再整合上述 3 種職業別分析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

因勞工必須年滿 60 歲才能領取退休金，故民國 104 年臺北市職業別平均退休年齡以勞工 63.82 歲最高，公務人員 55.71 歲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53.31 歲最低；退休年齡的趨勢則因退休制度的改變而有所變化，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平均退休年齡呈現遞增趨勢，勞工平均退休年齡則呈遞減趨勢；臺北市就業者平均退休年齡主要受到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齡增加的影響，呈遞增趨勢，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62.45 歲，較 96 年增加 0.99 歲。

然並非所有就業者皆可領取退休金，而領取退休金也並不代表真正的離開就業市場，若未來能辦理與退休議題相關的統計調查，獲得更多目前無法取得的資料，對於分析臺北市就業者的退休年齡、退休後的就業狀況會更完整。

目 次

壹、前言.....	1
貳、退休制度介紹.....	2
一、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2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4
三、勞工退休制度.....	4
參、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分析.....	6
一、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概況.....	6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齡概況.....	9
三、勞工退休年齡概況.....	12
四、就業者退休年齡概況.....	15
肆、結論與建議.....	16
伍、參考資料.....	18

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概況

壹、前言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及各種社會資源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人口壽命延長所衍生之問題，「退休年齡」即是其中一項議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報告指出，各國政府傾向延長就業者的退休年齡，除能增加籌措退休金的時間外，亦能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減輕下一世代人口的負擔。

我國亦不例外，近年來逐步實行延後退休年齡的政策，民國 97 年修訂勞動基準法，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從年滿 60 歲延長至 65 歲；99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將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限制由任職年資滿 25 年不限年齡，逐年調整至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期望藉由立法限制領取退休金年齡，以達到延後就業者的退休年齡。

由於就業者的實際退休年齡尚無公務或調查統計資料，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舉行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僅有臺灣地區平均退休年齡，故本篇分析將分別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等就業者請領退休金之年齡來分析臺北市就業者之退休年齡，雖領取退休金並不表示從此退出勞動市場，但仍能從中觀察退休年齡的趨勢。

貳、退休制度介紹

我國的老年經濟保障是依照職業身分而定，其保障又分成兩個層面，第 1 層為基礎保障，即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第 2 層是依據職業身分別所制定的退休制度，即職業年金，如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勞工退休金制度等，詳細內容如表 1。

表 1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按職業別分

職業別	基礎保障	退休制度
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軍人	軍人保險	軍人退撫制度
私校教職員	公教人員保險	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
勞工、雇主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制度
農、漁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無
非就業者	國民年金保險	無

由於我國退休制度是依據不同的職業身分適用不同的辦法，因此給付條件、方式與額度並不一致，以下分別介紹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退休制度之基本內容。

一、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創立於民國 32 年，原退休金的給付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恩給制」，惟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急遽變遷，歷時多年研究討論，至 84 年完成改革方案，改為「儲

金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其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其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等 3 類。公務人員自願退休需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若任職滿 5 年以上，並年滿 65 歲者，則應予屆齡退休。而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則可命令退休。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計有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等 3 種，請領資格如下，

(一)自願退休

年滿 60 歲者，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僅能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任職 15 年以上者可就前述退休金種類擇一請領。年滿 55 歲未滿 60 歲者，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能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至年滿 60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或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任職 30 年以上者可就前述退休金種類擇一請領。未滿 55 歲者，任職 30 年以上者能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或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

(二)屆齡退休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僅能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任職 15 年以上者可就前述退休金種類擇一請領。

(三)命令退休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僅能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任職 15 年以上者可就前述退休金種類擇一請領。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是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其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等 2 類，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若年滿 65 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則可命令退休。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計有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等 5 種。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而任職 15 年以上者，可就前述退休金種類擇一請領。

三、勞工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是一種強制雇主應給與勞工的退休金，現行制度分為勞退舊制與勞退新制。勞退舊制主要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的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然退休金中工作年資之計算是以在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又因我國企業平均壽命不長且勞工轉換工作的情形也相當普遍，因此工作年資常難以達到勞動基準法中所規定的退休條件，以致勞工退休時無法申

請到退休金。

為落實照顧勞工老年退休經濟生活，改革舊制退休金「看得到，領不到」的缺失，相關機關開始推動勞工退休金改革，於民國 93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完成制定，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也就是一般俗稱的勞退新制。在施行日之前已受雇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可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於施行日之後受雇於新的事業單位者則僅能適用新制；勞退新制是採「退休金個人專戶」，該專戶則委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之勞工退休金至該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累積之退休金所有權屬於勞工，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勞退舊制之退休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勞工自請退休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二)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

(三)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若年滿 65 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雇主則可強制勞工退休；雇主需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一次退休金，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時，可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勞退新制則規定年滿 60 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若於領取

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繼續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 1 年則可請領 1 次續提退休金。

參、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分析

由於就業者的實際退休年齡尚無公務或調查統計資料，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舉行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僅有臺灣地區平均退休年齡，無縣市別退休年齡的統計，為分析臺北市就業者之退休年齡，又因各職業別的退休制度不一，較難整合與比較各職業別就業者的退休年齡。本節先分別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等職業別分析其退休年齡概況，再整合上述 3 種職業別分析臺北市就業者退休年齡。

一、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概況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大致呈現遞增趨勢，民國 104 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總計 795 人，其中男性 536 人(67.42%)，女性 259 人(32.58%)，較 103 年增加 144 人(22.12%)；就請領退休金種類觀察，以請領月退休金 746 人最多，占 93.84%，請領一次退休金 47 人則占 5.91%，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僅有 2 人；退休方式以自願退休 706 人，占 88.81%較多，命令退休則有 89 人(詳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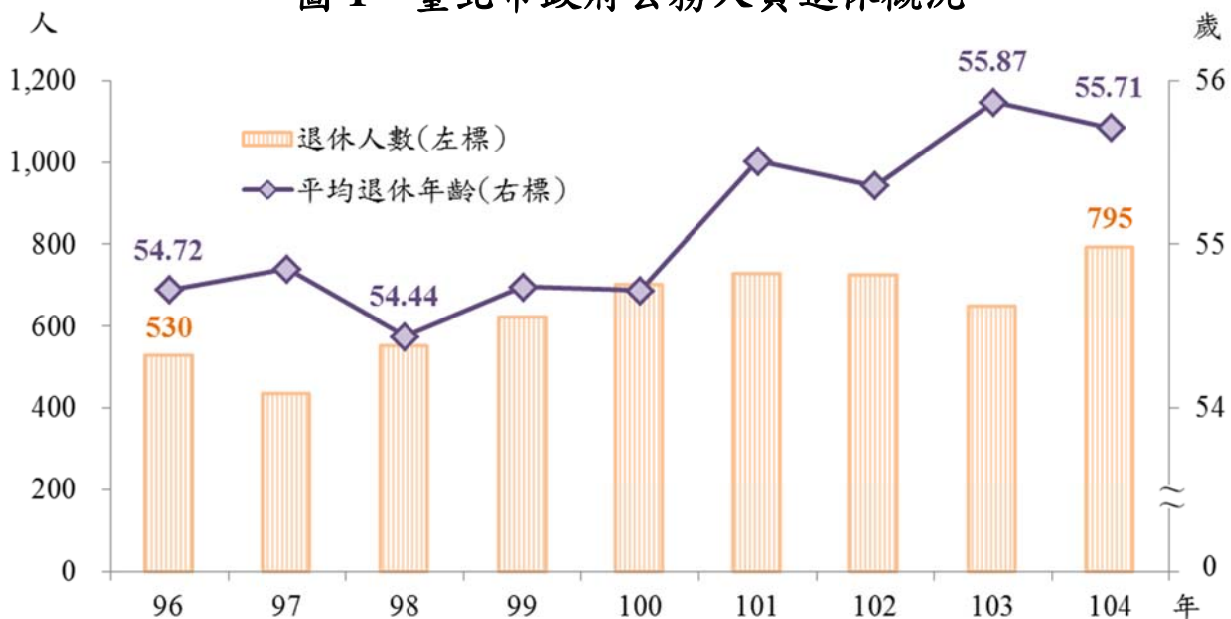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性別		退休金種類			退休方式	
		男	女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自願退休	命令退休
96 年	530	331	199	476	48	6	480	50
97 年	436	275	161	403	32	1	383	53
98 年	552	349	203	515	35	2	495	57
99 年	623	392	231	582	35	6	565	58
100 年	703	464	239	681	21	1	652	51
101 年	729	446	283	688	36	5	660	69
102 年	727	462	265	677	50	-	659	68
103 年	651	407	244	594	53	4	554	97
104 年	795	536	259	746	47	2	706	89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數	144	129	15	152	-6	-2	152	-8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	22.12	31.70	6.15	25.59	-11.32	-50.00	27.44	-8.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圖 1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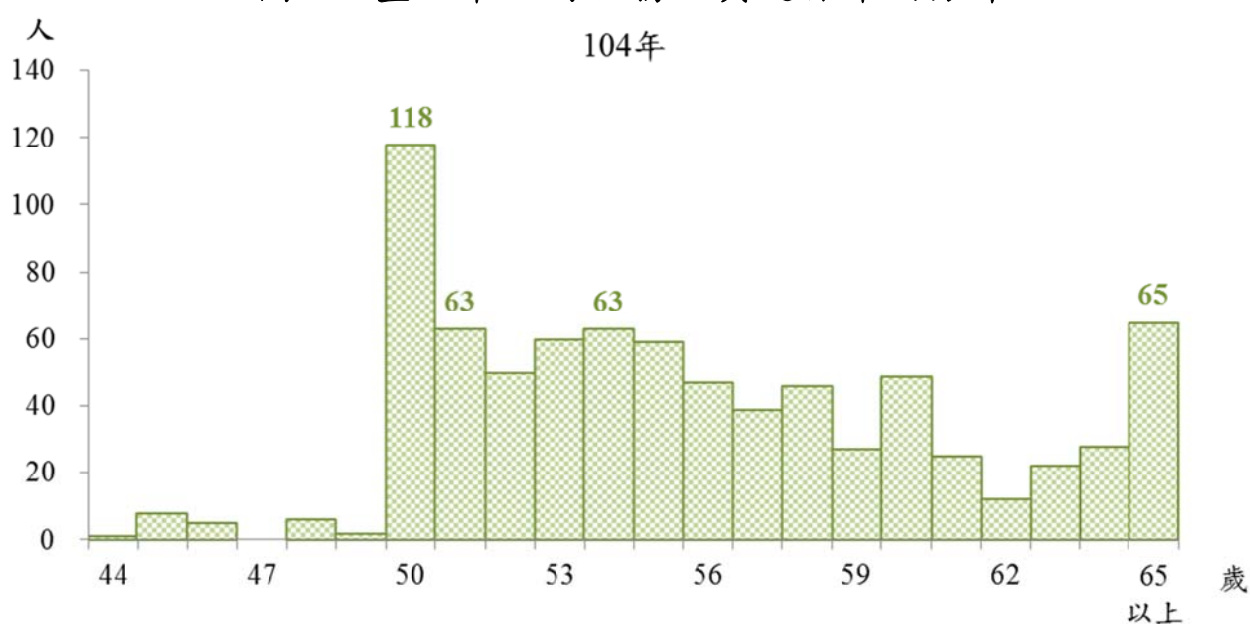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大致呈現遞增趨勢，民國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55.71 歲，較 103 年 55.87 歲減少 0.16 歲，惟仍較 96 年 54.72 歲增加 0.99 歲(詳圖 1)。若就退休年齡觀察，104 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以 50 歲者 118 人，占 14.84% 最多，其次為 65 歲者 64 人(8.05%)，51 歲者及 54 歲者皆為 63 人則排第 3(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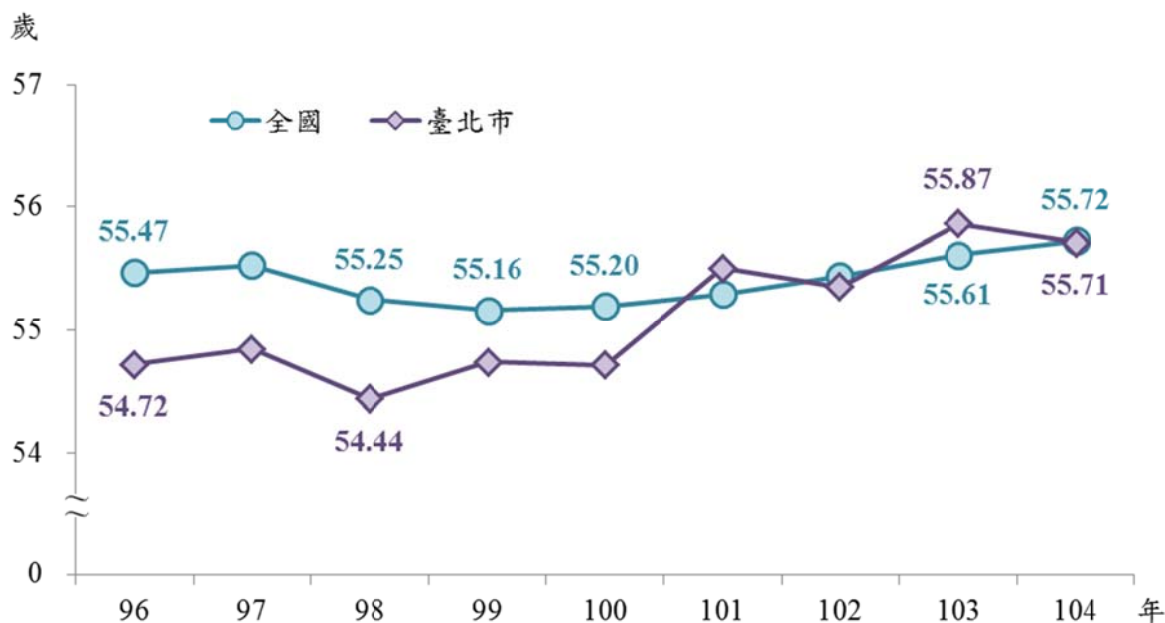
另在全國公務人員方面，自民國 100 年起全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增加，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55.72 歲，較 103 年 55.61 歲增加 0.11 歲；臺北市政府與全國公務人員比較，96 年至 100 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皆低於全國，自 101 年起則呈現互有高低的情形，惟趨勢大致相同，104 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 55.71 歲則與全國 55.72 歲不相上下(詳圖 3)。

圖 2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圖 3 臺北市政府與全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齡概況

自民國 100 年以來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大致在 850 人至 1,100 人之間，104 年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總計 981 人，其中女性 723 人(73.70%)，男性 258 人(26.30%)，較 103 年增加 96 人(10.85%)；就請領退休金種類觀察，以請領月退休金 968 人最多，占 98.67%，請領一次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合計僅 13 人；退休方式以自願退休 950 人為主要，占 96.84%，命令退休則有 31 人(詳表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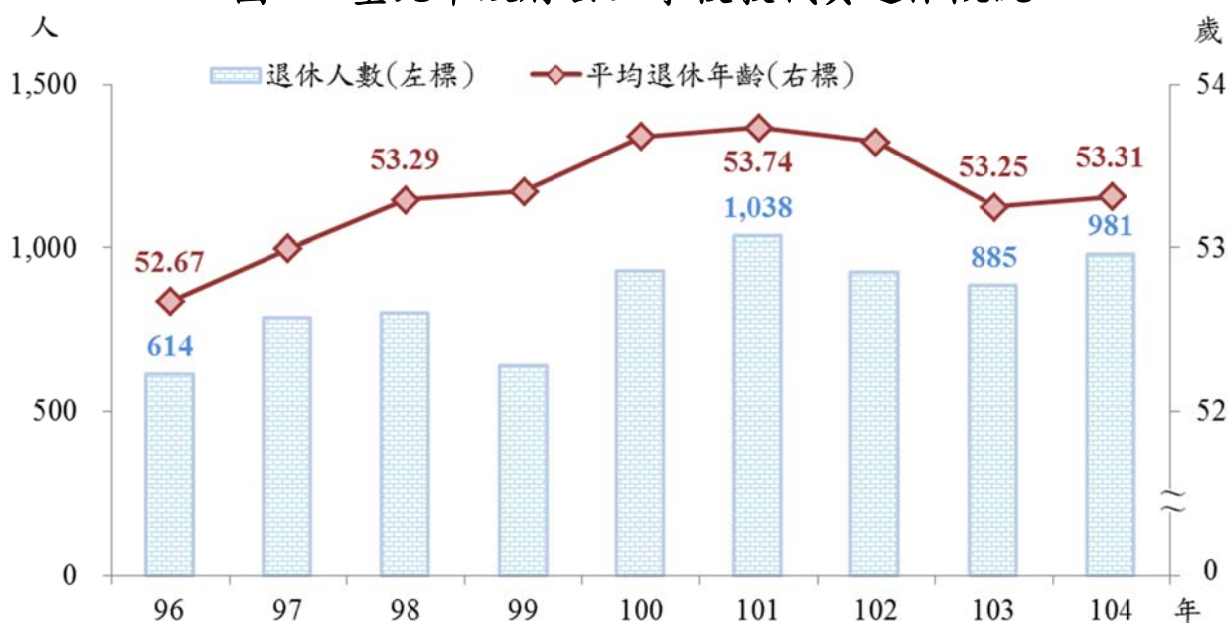
表 3 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性別		退休金種類別			退休方式別	
		男	女	月退 休金	一次 退休金	兼領一次 退休金與 月退休金	自願 退休	命令 退休
96 年	614	302	312	585	22	7	598	16
97 年	785	211	574	763	14	8	771	14
98 年	803	169	634	781	12	10	786	17
99 年	638	525	113	627	9	2	622	16
100 年	931	113	818	924	5	2	922	9
101 年	1,038	208	830	1,028	6	4	1,025	13
102 年	926	211	715	916	8	2	916	10
103 年	885	222	663	873	11	1	871	14
104 年	981	258	723	968	12	1	950	31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數	96	36	60	95	1	0	79	17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	10.85	16.22	9.05	10.88	9.09	0.00	9.07	121.4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圖 4 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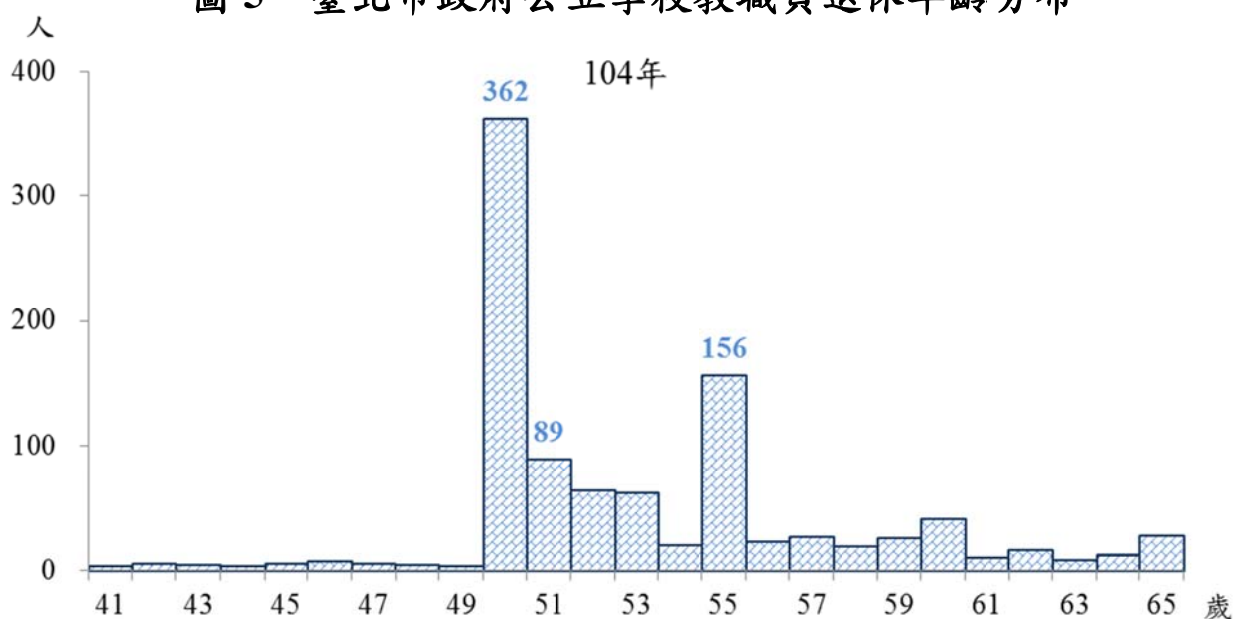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除民國 96 年外皆在 53 歲至 54 歲之間，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53.31 歲，較 103 年 53.25 歲增加 0.06 歲，亦較 96 年 52.67 歲增加 0.64 歲(詳圖 4)。若就退休年齡分布觀察，104 年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以 50 歲退休者 362 人，占 36.90%最多，其次為 55 歲的 156 人(占 15.90%)，51 歲 89 人(占 9.07%)則排第 3(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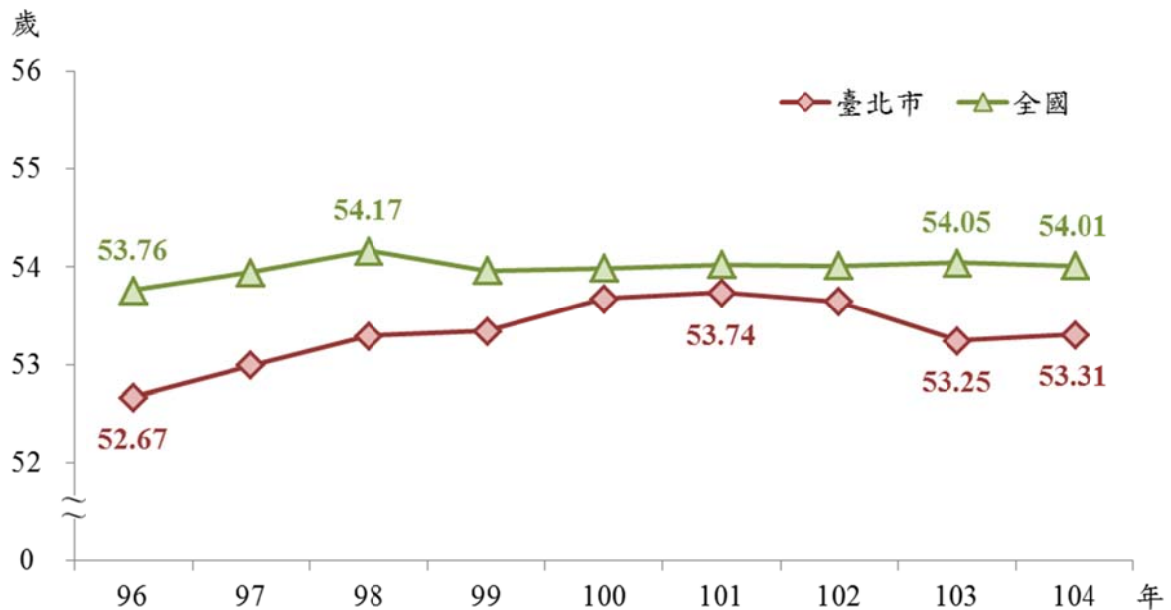
另在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方面，自民國 99 年起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皆維持在 54 歲上下，98 年平均退休年齡 54.17 歲為近年來最高，104 年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為 54.01 歲，較 103 年 54.05 歲減少 0.04 歲；臺北市政府與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比較，自 96 年以來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皆低於全國，104 年臺北市政府平均退休年齡 53.31 歲則較全國 54.01 歲低 0.70 歲(詳圖 6)。

圖 5 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圖 6 臺北市政府與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勞工退休年齡概況

因勞退新制於民國 94 年開始施行，至今未滿 15 年，符合資格請領退休金者，皆為領取一次退休金；近年來臺北市勞工退休人數大致呈現遞增趨勢，104 年臺北市勞工退休人數總計 1 萬 426 人，其中男性 5,626 人(53.96%)較女性 4,800 人(46.04%)為多，較 103 年增加 2,147 人(25.93%) (詳表 4、圖 7)。

表 4 臺北市勞工退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	女	60 至 64 歲	65 至 70 歲	70 歲以上
96 年	2,214	1,509	705	1,112	766	336
97 年	3,238	2,024	1,214	1,666	1,101	471
98 年	2,938	1,812	1,126	1,965	694	279
99 年	3,207	1,904	1,303	2,427	519	261
100 年	5,735	3,314	2,421	3,613	1,117	1,005
101 年	7,535	4,242	3,293	5,135	1,492	908
102 年	8,377	4,675	3,702	5,748	1,804	825
103 年	8,279	4,482	3,797	5,561	2,077	641
104 年	10,426	5,626	4,800	7,125	2,425	876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數	2,147	1,144	1,003	1,564	348	235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	25.93	25.52	26.42	28.12	16.75	36.6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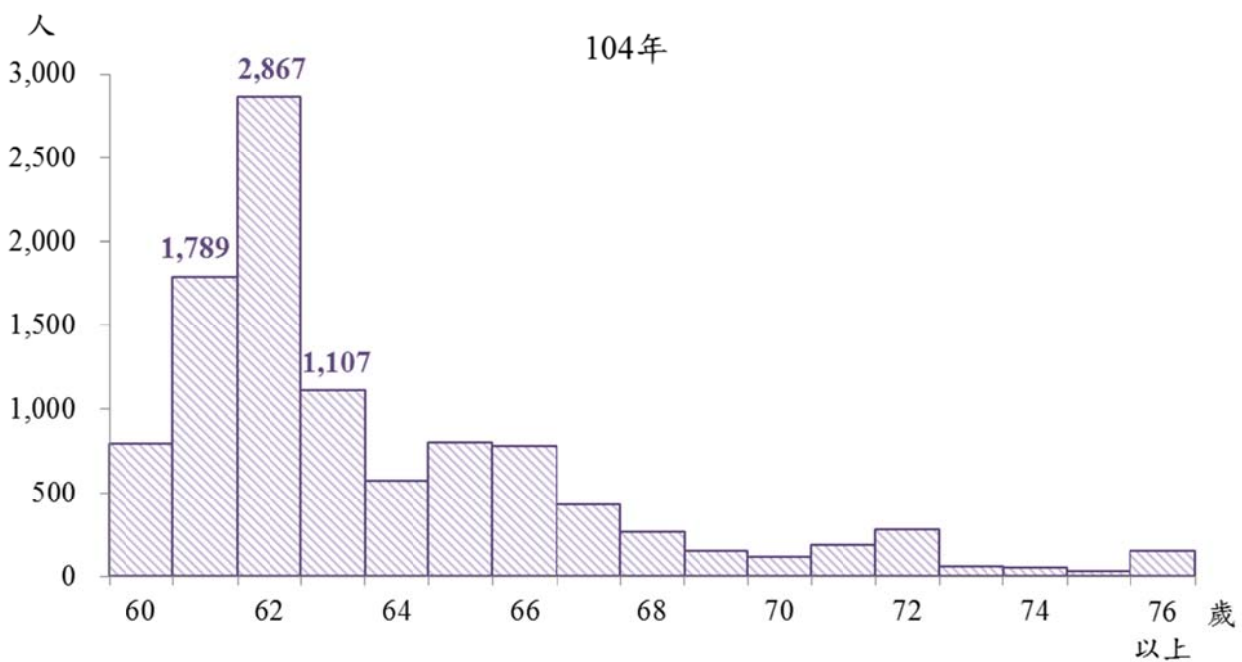
圖 7 臺北市勞工退休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近年來臺北市勞工平均退休年齡大致呈現遞減趨勢，民國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63.82 歲，較 103 年 63.77 歲增加 0.05 歲，惟仍較 96 年 65.51 歲減少 1.69 歲(詳圖 7)。若就退休年齡分布觀察，104 年臺北市勞工退休者以 62 歲者 2,867 人最多，占 27.50%，其次為 61 歲者 1,789 人(17.16%)，63 歲者 1,107 人(10.62%)則再次之(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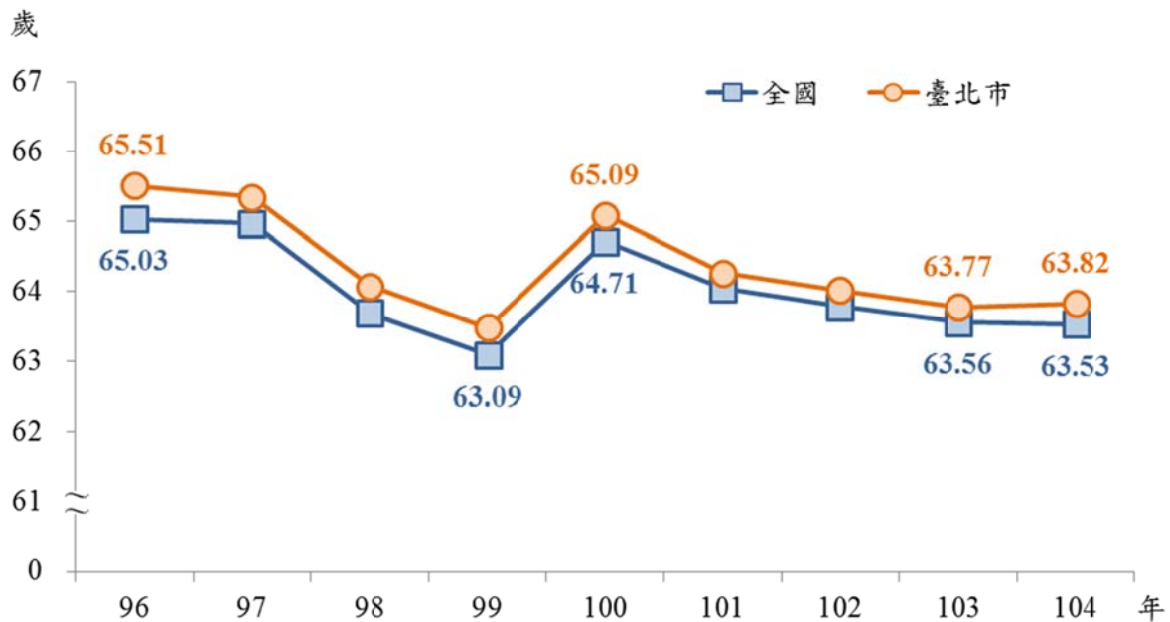
圖 8 臺北市勞工退休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另在全國勞工方面，自民國 101 年起全國勞工平均退休年齡呈遞減趨勢，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63.53 歲，較 103 年 63.56 歲減少 0.03 歲，較 100 年減少 1.18 歲；臺北市政府與全國勞工比較，自 96 年以來臺北市勞工平均退休年齡皆高於全國，104 年臺北市平均退休年齡 63.82 歲則較全國 63.53 歲高 0.29 歲(詳圖 9)。

圖 9 臺北市與全國勞工平均退休年齡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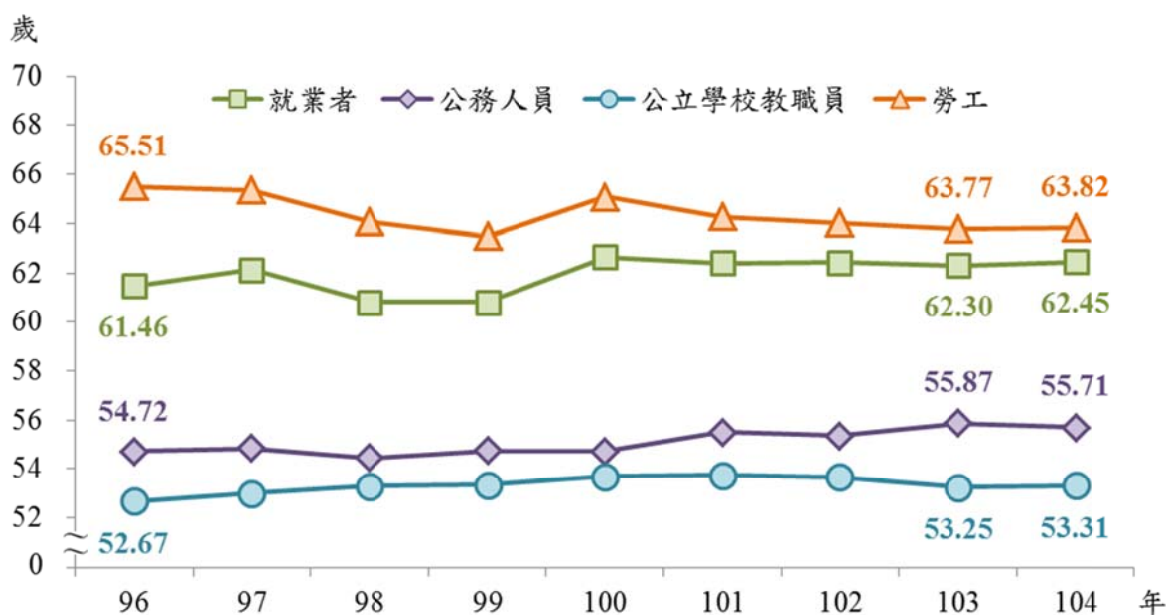
四、就業者退休年齡概況

受限於可取得之統計資料，本分析之臺北市就業者僅包含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等 3 種職業，近年來臺北市就業者平均退休年齡呈遞增趨勢，民國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為 62.45 歲，較 103 年增加 0.15 歲，較 96 年增加 0.99 歲(詳圖 10)，其主要受到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齡增加的影響。

另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職業別比較，受到各職業別退休制度不同的影響，各職業間退休年齡之差異直接受到退休制度影響，民國 104 年臺北市職業別平均退休年齡以勞工 63.82 歲最高，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 55.71 歲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53.31 歲最低。退休年齡趨勢則因退休制度變革而隨之變化，臺北市政府公

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呈現遞增趨勢，104 年較 96 年分別增加 0.99 歲(1.81%)、0.64 歲(1.22%)，勞工平均退休年齡則呈遞減趨勢，104 年較 96 年減少 1.69 歲(-2.58%)(詳圖 10)。

圖 10 臺北市平均退休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就業者僅含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

肆、結論與建議

本分析主要以領取退休金年齡作為退休年齡分析的基礎，並探討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近年來退休年齡之趨勢，以及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之比較，而由本分析發現以下幾點現象及建議：

一、退休制度直接影響退休年齡

因不同職業身分的退休制度不同，各職業間退休年齡之差異直接受到退休制度影響，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必須年滿 60 歲才能領取退休

金，導致臺北市勞工平均退休年齡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高，民國 104 年臺北市職業別平均退休年齡以勞工 63.82 歲最高，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 55.71 歲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53.31 歲最低。

二、退休年齡趨勢受退休制度變革影響

退休年齡之趨勢會因退休制度變革而隨之變化，因公務人員退休法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並於 100 年施行，將領取月退休金資格改為 85 制，另設有 10 年緩衝期，故自 100 年以來，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呈現遞增趨勢，並可預期 109 年會大幅增加；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尚未有延後退休制度之變革，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公立學校教職平均退休年齡呈現持平狀況；勞退新制年施行至今僅 11 年，自 101 年來平均退休年齡雖呈遞減趨勢，惟變化並不明顯。

三、建議辦理相關調查取得退休相關統計資料

由於本分析是以領取退休金年齡作為退休年齡，但並非所有就業者皆可領取退休金，如農民、未自行提撥退休金的自營作業者，而領取退休金也並不代表真正的離開就業市場，若未來能辦理與退休議題相關的統計調查，獲得更多目前無法取得的資料，對於分析臺北市就業者的退休年齡、退休後的就業狀況會更完整，也能提供更多資訊給相關機關做決策的參考。

伍、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12），勞工退休年齡分析。
- 二、楊靜利、黃于珊（2009），臺灣老年經濟保障制度簡介。臺灣老年學論壇，第3期。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
-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